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APAC RESOURCES LIMITED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0.18港元  
購回最多達680,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的申請

### 收購建議的結果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收購建議獲宣佈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限期)，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建議自接納股東收到合共782,261,761股提交股份(包括139,680,143股保證股份及642,581,618股超額股份)之有效接納，其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限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8%，以及本公司將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約115.04%。

因此，所提交的保證股份將由本公司悉數購回及註銷，而所提交的超額股份約84.09%將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註銷購回股份後，Rise Cheer、Taskwell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權總額將由約29.85%增加至約33.16%。

收購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登記處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該等接納股東之全數匯款(惟會自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應就購回股份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承擔；以及於收購建議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部分不成功提交股份人士寄發股票。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收購文件(「收購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宣佈，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

### 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限期)，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建議自接納股東收到合共782,261,761股股份(「提交股份」)，其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限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8%，以及本公司將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即680,000,000股股份)約115.04%。在該等提交股份中，(i)合共139,680,143股股份(「保證股份」)根據保證數額獲提交已作接納；及(ii)合共642,581,618股股份(「超額股份」)則根據超額提交股份提交。

由於超額提交股份總數超逾剩餘股份，故本公司自接納表格載有超額提交股份之每名接納股東接納及購回之股份數目乃按照其相等於接納表格所指定超額提交股份數目與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之比例（計算公式載於下文）的超額提交股份數目計算，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上下調整，以免（在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持有不足一手或零碎配額之股份：

$$\frac{E \times S}{A}$$

E = 接納表格指定之超額提交股份  
A = 所有接納表格指定之超額提交股份總數  
S = 剩餘股份

因此，所提交的保證股份將由本公司悉數購回及註銷，而所提交的超額股份約84.09%將由本公司按上述計算公式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有關按上文所述調減就接納收購建議所作超額提交股份及不足一手或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全體股東均有約束力。

### 收購建議結束

收購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股權表顯示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建議公告日期)前以及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建議前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Rise Cheer (附註1)	1,124,640,000	16.51%	1,124,640,000	18.34%
Taskwell (附註1)	906,299,562	13.30%	906,299,562	14.78%
王拿督 (附註2)	<u>2,700,000</u>	<u>0.04%</u>	<u>2,700,000</u>	<u>0.04%</u>
<b>Rise Cheer、Taskwell、 王拿督及與彼等任何 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之小計</b>	<b>2,033,639,562</b>	<b>29.85%</b>	<b>2,033,639,562</b>	<b>33.16%</b>
首鋼福山 (附註3)	956,000,000	14.03%	956,000,000	15.59%
Ferguson先生	25,000,000	0.37%	25,000,000	0.41%
公眾股東	<u>3,797,288,428</u>	<u>55.75%</u>	<u>3,117,288,428</u>	<u>50.84%</u>
<b>總計</b>	<b><u>6,811,927,990</u></b>	<b><u>100.00%</u></b>	<b><u>6,131,927,990</u></b>	<b><u>100.00%</u></b>

附註：

- 該等股份由(i) Rise Cheer持有1,124,640,000股及(ii) Taskwell持有906,299,562股，兩家公司均為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for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sford則為中國網絡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網絡資本被視為於Rise Cheer及Taskwel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資本72.87%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舜而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莊舜而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China Spirit之100%權益，於中國網絡資本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拿督為中國網絡資本之執行董事。
-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資料，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持有，其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首鋼福山股本之29.41%及28.01%。

除於收購建議期間已發行的6,811,927,990股股份外，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期間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註銷購回股份後，Rise Cheer、Taskwell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權總額將由約29.85%增加至約33.16%。

於收購建議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Rise Cheer、Taskwell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證券，或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結算

登記處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該等接納股東之全數匯款(惟會自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應就購回股份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承擔；以及於收購建議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部分不成功提交股份人士寄發股票。

## 零碎股份安排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聯繫人：張俊偉先生；電話號碼：3920 2782)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商，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六個星期協調市場內零碎股份之買賣，使零碎股份的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20,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零碎股份股東應注意，零碎股份之協調買賣並無保證。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蘇國豪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